

## 关于宁夏龙泉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龙泉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吴供函〔2026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龙泉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吴忠市境内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新建龙泉 330 千伏变电站。站址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，本期新建 2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、2 回 330 千伏出线、16 回 110 千伏出线、2 组 1×3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、2 组 2×30 兆乏低压电容器等。

（二）新建星塘～龙泉 330 千伏线路。线路从星泉 750 千伏变电站起，途经利通区（扁担沟镇、孙家滩开发区）、红寺堡区（柳泉乡、红寺堡镇），到拟建龙泉 330 千伏变电站，线路路径

长约 43.5 公里。

项目总投资 4758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6.2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56%。

经评估、审查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，在严格落实《宁夏龙泉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。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站址、路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加强电磁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严格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

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定期清运，不外排；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；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风险管控。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。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〔2021〕70号)要求,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6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